

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市福州路 666 号 2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在会议召开之前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公司董事邬树伟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董事徐民伟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受让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02 号及唐陆路 568 弄 1-19 号房地产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临 2012-002 号公告）。经公司董事会研究，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将另行通知，此次会议对此不作通知安排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 0 一 二 年 一 月 五 日